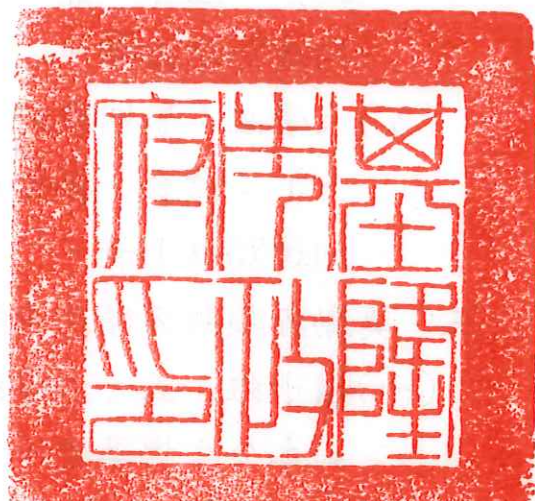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原壹字第110023994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各公立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並成績需達到公告標準且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- 二、獎勵各類組成績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，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（每學科皆80分以上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（每學科皆75分以上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期學科（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上）；體育及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專科組：學期學科（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

上)；體育、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者。

(五)大學組：學期學科(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並平均需達70分以上)；體育、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綜合上述成績總平均達75以上者。

三、獎勵各類組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國小組：五、六年級(含六年級應屆畢業生)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55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- (二)國中組：各年級(含國三應屆畢業生)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40名，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各年級(含高三年級應屆畢業生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45名，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。
- (四)專科組：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- (五)大學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均達到本公告標準者，名額預訂取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(師範公費生減半)。
- (六)社會人士就讀專科、大學在職(進修)專班、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(非一般生教育學程)，若以上國小等五組中符合申請條件之人數有不足額情形時，其所餘獎金移撥獎勵上述社會人士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辦理，獎勵標準比照專科、大學組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(110)年9月30日止。
- (二)除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外，國中、小學由學校審查後造冊(

如附申請印領清冊)並報府，免個別申請。

- (三)請各學校檢附貴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或領據)、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可省略)。
- (四)高中職以上學校(含大學院校)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(如附申請書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除應詳實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以下證件：
- 1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(原件)，如附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。
 - 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可省略)。
 - 3、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- (五)各校或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，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。
- (六)經審查核定受獎人國中、小學由本府撥款入校庫後由各校代為轉發，其餘獎學金匯入各該申請人銀行帳戶。

市長 林右昌

